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355.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6.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32.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8%。
- 每股基本盈利達2.87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營業收入為355.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6.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7.8%。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2,787,827	79.5
啤酒生產業務	348,860	9.9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469,577	13.4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99,330)	(2.8)
主營業務溢利	3,506,934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616,029)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379,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270,3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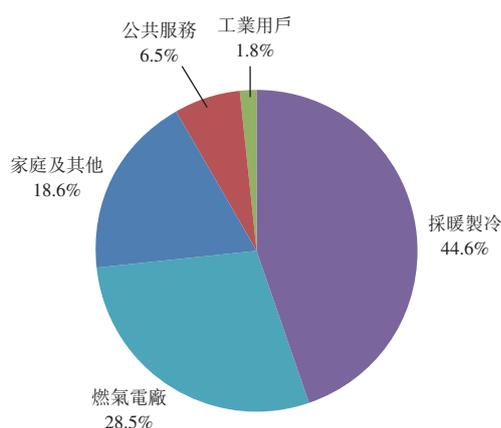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售氣量達到7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7%；營業收入為206.4億港元，同比增長25.4%；淨利潤為10.9億港元，同比增長13%。

二零一二年新增用戶約37.4萬戶，其中家庭用戶33.4萬戶，公共服務用戶4,081戶。二零一二年底天然氣總用戶數達到469.4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5,231餘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5,443蒸噸，夏季負荷430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54.7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之銷量約79.4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去年北京燃氣銷量增長強勁，主要是華能電廠的燃氣機組於年初開始營運，使全年用氣量大增。此外，採暖用氣量因居民用戶持續增長及冬季氣溫較冷而大幅增加6.15億立方米或20.1%。直接居民用戶用氣量因戶數增加及壁掛爐的使用而增長17%。

北京燃氣去年抓住了首都治理PM2.5契機，貫徹「調結構，促增長」的總體思路，在保障首都能源供應安全，完善郊區市場覆蓋，深化城區用氣深度，推廣清潔能源應用等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效。

首先是加快氣源和城市主幹管網建設。大力支持和配合中石油陝京三綫北京市內工程建設，陝京三綫市內閻村至西沙屯段實現全綫通氣。天然氣管網體系進一步完善，接收配送能力得到提升，西六環南北段、西沙屯門站、西集門站等重點工程穩步推進。

以郊區作為發展重點，加大市場拓展力度。進一步整合郊區燃氣資源，懷柔、密雲、昌平等收購企業的業務已全面納入各屬地公司。北京燃氣延慶公司正式揭牌，標誌著北京燃氣發展範圍已經覆蓋北京所有遠郊區縣，郊區市場發展佈局基本形成。明確了郊區壓縮氣業務發展模式，發揮郊區公司的屬地優勢和「三氣並舉」的協同效應，努力擴大郊區市場供應規模，推進郊區清潔能源全覆蓋。

今年基建投資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10億元人民幣，為保障燃氣供應和加快市場拓展做出了積極貢獻。加快推進四大熱電中心燃氣工程的實施，華能電廠二期供氣工程全綫竣工；西南熱電中心(草橋熱電廠)供氣工程已正式通氣，為全年氣量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東北、西北熱電中心、大唐煤制天然氣接收工程等項目前期工作進展順利。超額完成全年鍋爐煤改氣工作計劃。

車用氣市場取得歷史性重大進展。氣源生產、配送、站點佈局、天然氣汽車應用推廣等工作全面推進。一是積極推進車用氣相關政策的出台，主動承擔相關政策研究，完成了「十二五」車用氣發展規劃，為車用氣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二是全面啓動CNG、LNG氣源建設。北京市第一座LNG中轉站—通州次渠LNG儲備站已建成投產，並作為「十八大」期間北京市LNG公交車的主要供應氣源。三是大力推廣天然氣汽車。制定出台了公交、出租車天然氣汽車推廣方案。四是加速推進加氣站點建設。與中石化合資成立了車用氣公司並與北京公交合作，共同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與順義、通州、大興等區縣確立了合作關係，已促成多個項目加氣站的建成落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建成加氣站近20座，發展天然氣汽車1,000輛。

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取得突破。一是積極推動三聯供相關政策的出台。天然氣分佈式能源被列為國家優先發展類別。二是成立專項公司，加快拓展北京地區三聯供項目，與海澱區政府簽訂了海澱北部開發區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今年已實現完成2個、開工2個、拓展3個的目標，並形成一批三聯供項目儲備。

積極推進上游資源項目。大唐煤制天然氣項目捷報頻傳，大負荷試驗已成功，具備了向首都供氣的條件。烏審旗LNG項目基本建設已基本完成。加快推進非常規天然氣項目。

積極加快城市燃氣投資。今年是北京燃氣歷史上拓展外地燃氣項目最多的一年。已在山東、東北、北京周邊初步形成三大投資區域。同時，通過積極跟蹤和尋找，儲備了一批有價值的投資項目，為北京燃氣拓展發展空間，打下了良好基礎。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輸氣量237.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8%。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7億港元，同比增加30.5%。陝京三線北京市內配套工程已接近完工，全長86公里，南起良鄉輸氣站，北至西沙屯輸氣站。該段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完成後，可提升陝京線整體輸氣能力。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二年面對了近十年中國啤酒行業最嚴峻的經營環境，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40.4萬千升，同比下降1.8%，銷量下降主要是個別企業銷量減少所致。營業收入為144.4億港元，同比增加8%，主要是調整產品結構，中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5億港元，減少0.9億港元，同比下降20.5%，利潤

減少主要是去年呼市公司收到土地款1.1億元人民幣，本年贛州公司退城進園土地款沒有按時到位所致。

二零一二年中國啤酒行業受宏觀經濟的影響比較大。務工人員是啤酒的重要消費人群，由於4萬億投資拉動結束，地產調控從嚴，基礎設施建設減少，建築施工隊伍減少，導致啤酒消費量較過去有所降低，啤酒行業出現了20年來從未出現過的低增長率。

為應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啤酒消費增長減弱，以及生產成本上升的新形勢與新格局，二零一二年燕京啤酒以三大結構調整為中心工作，即產品結構調整、品牌結構調整、市場結構調整，並圍繞這一中心做了大量工作，且效果顯著。

首先是產品結構調整。一方面燕京啤酒下屬企業擇機對大眾啤酒進行價格調整，根據優勢市場主動對主導產品提價，劣勢市場跟隨佔市場主導地位的品牌提價的原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外埠多家企業對主導產品進行了價格調整。另一方面加大中高檔產品的銷售力度，形成以燕京純生，無醇為高檔主打產品，燕京鮮啤為中檔主打產品，燕京清爽啤酒為大眾主打產品的產品線。通過兩方面的工作提升千升酒價格，從而提高主管業務收入。二零一二年千升酒收入在2,500元人民幣以下的產品銷量為394萬千升，比去年同期減少33萬千升，降低7.7%；千升酒收入在2,500元人民幣以上的產品銷量為146萬千升，比去年同期增加22萬千升，增長18%。總體來看，中高檔酒的佔比達到27%，比去年同期提高4個百分點。

品牌結構調整。公司繼續堅持「1+3」品牌戰略，提高「1+3」品牌佔比，即以「燕京」為全國性主品牌，以「瀛泉」、「惠泉」、「雪鹿」為地方強勢品牌。於二零一二年主要針對部份企業，如新收購的河南月山與駐馬店子公司，以及地方品牌銷量較多的山東子公司，進一步加大對燕京牌啤酒的銷售力度，提升燕京品牌的影響力，努力減少地方弱勢品牌銷量。

為了配合燕京主品牌在全國市場的推廣，公司加大了燕京品牌的宣傳力度，開展了一系列的營銷活動，提升燕京品牌的知名度、美譽度。通過努力，目前，燕京啤酒的品牌價值達到365.94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30.15%。去年公司「1+3」品牌的銷量達到483萬千升，集中度在90%以上，其中燕京品牌的銷量達到354萬千升，比去年同期增加16萬千升，增長4.73%，主品牌集中度達到66%。

市場結構調整。針對中國啤酒行業的市場增長由東部及沿海地區向中西部轉移的趨勢，燕京啤酒由以東部投入為主轉向以中西部投入為主，繼續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入與銷售力度。今年以來，先後對雲南、四川等公司進行改擴建，目前仍在建的投資項目，一是新疆阿拉爾新建項目，目前已進入試運行階段；二是雪鹿啤酒(豐鎮)有限責任公司退城進園項目；三是燕京啤酒(金川)有限責任公司退城進園項目；四是貴州新建項目，五是仙都技改項目，六是燕京啤酒(駐馬店)有限公司新增10萬噸產能項目。上述所有項目計劃二零一三年中至年底投入使用。同時，為了滿足規模擴張的資金需求，降低財務成本，十二月燕京啤酒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以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近16.4億元人民幣，將用於新疆、四川、雲南等九個公司的新改擴建項目。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為載體的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積極發展。年內北控水務繼續多模式發展策略，新增水處理能力176.55萬噸／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在中國全國19個省，共擁有各類水廠總計155座，其中：污水處理廠120座、自來水廠30座、再生水廠4座，海水淡化廠1座；建成運營水處理規模合計729萬噸／日。其中：污水478萬噸／日、供水213萬噸／日、再生水38萬噸／日。尚未開展營運之水廠規模共320萬噸／日，其中：污水181萬噸／日，供水123萬噸／日，再生水11萬噸／日。海水淡化5萬噸／日。二零一二年實際處理量為16.11億噸，比去年增加

42.8%。年內，北控水務之建造業務增長較快，抵銷了其總部開支增加的影響。北控水務整體營業額為37.3億港元，其股東應佔利潤7.5億港元，增長25%。本公司全年攤佔淨利潤3.31億港元，同比增長25%。二零一二年利潤增長動力主要是新污水廠投入服務取得處理費大幅增長及建造業務利潤增長較快所致。

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3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46億港元)。

收費公路業務

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二零一二年的付費交通流量為2,517萬輛次(二零一一年：2,634萬)。通行費收入為1.50億港元，同比下降3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9,933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627萬港元)。深圳石觀公路於年內已停止營運，目前正與深圳市政府商討股東結算的安排。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正式向母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96%權益，作價11.14億元人民幣，公路業務將會終止。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經過幾年時間培育和發展，本公司已在建設及營運四個固廢處理項目，包括武漢鍋頂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日處理能力1,500噸，配置3台循環流化床垃圾鍋爐，2台純凝發電機組，特許經營權25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實現商業運營；第二是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設計年處理規模3.5萬噸，特許經營期25年。該項目已處於試運行階段。第三是哈爾濱雙琦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計總處理規模1,600噸／日，包括改建400噸／日的流化床工藝及擴建1,200噸／日之爐排爐焚燒工藝兩個部份。項目採用BOT方式投資建設，特許經營年限30年。改造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完成測試。第四是海南島文昌垃圾焚燒項目已通過試運行階段，全年完成入爐垃圾量25,866噸，發電量486萬度，上網電量358萬度，全年實現安全生產紀錄。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繼續深化城區市場開發。做好北京市治理PM2.5政策的落實，加大鍋爐煤改氣項目發展力度，配合加快城區煤改氣項目實施，力爭在二零一四年以前實現城六區無煤化的目標。對成熟市場進一步細分，積極發展餐飲、公服、建築業等優質用戶，緊盯城市發展規劃和功能定位，加大對各類功能園區的挖潛、引導和優化用戶用能方式。加快郊區市場發展，使郊區縣每年燃氣銷售量高於整體增長率。加快實施重點工程建設，為保障供應，積極推進西六環續建工程；配合做好陝四綫市內配套工程及大唐煤制氣市內接收工程建設；加快推進高安屯、高井熱電中心及配套燃氣管綫設施建設，確保二零一三年底前建成通氣。完成唐山LNG項目配套管綫建設。全力完成2,590蒸噸20噸／小時以上燃煤鍋爐房煤改氣工作。積極拓展外地城市燃氣市場。按照北京燃氣戰略佈局，重點發展陝京沿綫、東北、華北，環渤海等區域城市燃氣市場，形成相互支撐、協同發展的格局。

在深化北京分銷氣市場方面，第一是加快發展天然氣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成立專項公司作為市場發展主體，加快推動相關配套政策的落實。以北京市場為核心和重點，做好高端示範項目，重點推進北京科技商務區、海澱北部地區、北京環渤海高端總部基地等園區項目，增強市場競爭力和控制力，確立北京市場的主導地位。

二是大力發展車用氣市場。綠源達公司作為市場發展主體，加快LNG-CNG供應體系建設，打造生產、運輸、銷售一體化車用氣供應鏈。要加快建站—做好液化天然氣工廠、中轉站及CNG母站建設，進一步完善加氣站點佈局，佔住市場高端。加強與區縣、中石化等主體合作，利用各方資源，加快撬動市場。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落實公交車、出租車使用天然氣項目，

重點突破物流、長途客運等行業天然氣汽車發展，二零一三年內目標要形成一萬輛天然氣車規模。要加強運營—盡快形成覆蓋CNG和LNG生產、運輸、銷售全業務流程的完整運營服務體系，提高車用氣的運營服務保障能力和水平，確保業務鏈條有效運轉。

天然氣輸氣業務

隨著陝京三線全面通氣及營運，陝京線系統現時之每年綜合輸氣能力已超過350億立方米，足以應付未來兩年的需求增長。陝京四線的前期配套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可通氣，對北京及華北地區天然氣的發展保障了供應需要。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十二五」規劃的總體目標仍為800萬千升，爭取進入世界啤酒行業前六強。二零一三年燕京啤酒的啤酒銷量目標為600萬千升。二零一三年，燕京啤酒的工作重點仍然是三大結構調整，即產品結構調整、品牌結構調整和市場結構調整。其中產品結構調整中的價格體系調整是重中之重。燕京啤酒今年將努力增加高檔酒銷量，特別是將听裝(易拉罐)啤酒作為未來發展重點。中國目前听裝啤酒的比例還相對較低，因此一定要把握好這個發展趨勢。同時，在產品結構調整的過程中，要逐步統一產品設計，統一價格體系，從而統一產品形象。在品牌結構調整方面，堅持「1+3」品牌戰略，繼續提高「1+3」品牌集中度。在市場結構調整方面，堅持扶優扶強的政策，繼續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入，進一步擴大燕京啤酒的市場份額。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355.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304.7億港元上升16.7%，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9%至282.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0.7%，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2.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整體銷售成本因材料及能源費用上漲所致。收費公路盈轉虧也拖低了整體毛利率。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96%權益收益6.02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1億港元；移交管網1.2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5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8.3%至23.8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推廣車用天然氣也發生了較多的銷售成本及年內有多家外埠新啤酒廠投產及推出較多新產品，聘用了大量新營銷人員，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管理費用為30.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3.3%。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費用為9.9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6.47億港元增加54.1%，主要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份增加發行8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及計算去年10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全年利息開支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去年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一二年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其除稅後利潤之40%為17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分佔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3.31億港元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淨虧損819萬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6.4%，較去年的22.7%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大部份擔保優先票據利息支出都不獲扣稅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7.76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65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二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4.7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23億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對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大唐煤製氣增資9.4億港元及4.9億港元。

增加的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北控水務2012度淨利潤，加上對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增資款減已派股息所致。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餘額大幅減少10.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第九水廠的特許權資產已轉到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大增7.09億港元，主要是應收出售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款項6.6億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大增8.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之電廠用戶及採暖用戶於年底時購氣量大增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大增16.8億港元，主要是預付氣費用增加至9.11億港元以應付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用氣高峰期。新增應收出售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款項4.4億港元以及若干購買資產的預付款。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3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9.6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66.2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及可換股債22.6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76.2億港元。約28.3%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143.2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擔保優先票據

餘額增加61.5億港元，主要是上半年發行一筆本金額約8億美元10年期擔保優先票據所致。該票據每年需付票息4.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低4.5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之人民幣可換股債券部份獲行使轉為燕京啤酒之已發行股本及燕京啤酒回購部份可換股債券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增加7.1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採購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大增25.21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度加速北京市多項管道基建工程以致在建工程餘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5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96.1億港元。總權益為476.4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則為452億港元。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5,569,649	30,471,759
銷售成本		<u>(28,207,604)</u>	<u>(23,737,684)</u>
毛利		7,362,045	6,734,07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601,97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83,508	872,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2,424)	(2,200,075)
管理費用		(3,010,588)	(2,442,25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3,973	239,13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19,085)</u>	<u>17,962</u>
經營業務溢利	3	3,149,405	3,221,765
財務費用	4	(996,636)	(646,64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343)	1,300,189
聯營公司		<u>2,049,495</u>	<u>373,392</u>
稅前溢利		4,201,921	4,248,703
所得稅	5	<u>(568,953)</u>	<u>(583,456)</u>
年內溢利		<u>3,632,968</u>	<u>3,665,2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70,383	2,775,880
非控股權益		<u>362,585</u>	<u>889,367</u>
		<u>3,632,968</u>	<u>3,665,2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2.87 港元</u>	<u>2.44 港元</u>
攤薄		<u>2.81 港元</u>	<u>2.38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632,968</u>	<u>3,665,24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95,318	(111,615)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	(52,938)	–
所得稅影響	<u>(22,333)</u>	<u>–</u>
	20,047	(111,615)
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53,123)	–
換算海外業務	<u>23,096</u>	<u>1,918,783</u>
	(330,027)	1,918,783
於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樓宇之公平值收益	<u>–</u>	<u>4,0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309,980)</u>	<u>1,811,25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22,988</u></u>	<u><u>5,476,50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69,926	4,234,047
非控股權益	<u>353,062</u>	<u>1,242,455</u>
	<u><u>3,322,988</u></u>	<u><u>5,476,5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5,468	26,317,184
投資物業		665,144	681,096
預付土地租金		1,640,194	1,275,264
商譽		7,549,326	7,453,561
特許經營權		419,238	1,225,011
其他無形資產		19,650	23,681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36,706	210,878
聯營公司投資		15,120,306	12,573,9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69,559	566,03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505,248	1,588,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600	430,583
可供出售投資		883,170	917,412
遞延稅項資產		562,256	594,721
		<u>62,215,865</u>	<u>53,857,455</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3,643	30,165
持作出售物業		28,511	27,611
存貨		5,913,959	5,285,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441	46,6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007,375	1,003,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2,403,154	1,586,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2,633	2,313,1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3,152	588,9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0,953	3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6,964	12,579,439
		<u>25,906,785</u>	<u>23,497,978</u>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資產			
		<u>1,385,301</u>	—
總流動資產			
		<u>27,292,086</u>	<u>23,497,978</u>
總資產			
		<u>89,507,951</u>	<u>77,355,43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757	113,757
儲備		38,923,422	36,984,003
建議末期股息	6	572,286	511,907
		<u>39,609,465</u>	<u>37,609,667</u>
非控股權益		8,030,221	7,587,062
		<u>47,639,686</u>	<u>45,196,729</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24,787	4,070,115
擔保優先票據		13,853,502	7,699,0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259,313	2,711,8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9,428	61,783
界定福利計劃		544,467	522,390
大修理撥備		29,414	19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060	239,320
遞延稅項負債		375,979	371,353
		<u>21,540,950</u>	<u>15,872,037</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2,616,491	1,904,59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77,874	123,822
預收款項		3,418,479	3,4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51,842	4,430,794
應繳所得稅		504,624	342,313
應繳其他稅項		240,517	333,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76,941	5,704,951
		<u>20,186,768</u>	<u>16,286,66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0,547	—
		<u>20,327,315</u>	<u>16,286,667</u>
總流動負債			
		<u>41,868,265</u>	<u>32,158,704</u>
總負債			
		<u>89,507,951</u>	<u>77,355,433</u>
總權益及負債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於收益表重新分類或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轉讓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 資產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營業收入總額(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0,644,716	14,442,726	185,549	150,022	146,636	-	35,569,649
銷售成本	(17,974,593)	(9,942,636)	(4,841)	(213,293)	(72,241)	-	(28,207,604)
毛利/(毛損)	<u>2,670,123</u>	<u>4,500,090</u>	<u>180,708</u>	<u>(63,271)</u>	<u>74,395</u>	-	<u>7,362,04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03,135	1,236,166*	184,384	(98,111)	523,831	-	3,149,405
財務費用	(34,666)	(207,542)	(159)	(5,114)	(749,155)	-	(996,636)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343)	-	-	-	-	-	(343)
聯營公司	1,696,913	(1,553)	330,999	-	23,136	-	2,049,495
稅前溢利/(虧損)	<u>2,965,039</u>	<u>1,027,071</u>	<u>515,224</u>	<u>(103,225)</u>	<u>(202,188)</u>	-	<u>4,201,921</u>
所得稅	(175,598)	(270,541)	(45,647)	(243)	(76,924)	-	(568,953)
年內溢利/(虧損)	<u>2,789,441</u>	<u>756,530</u>	<u>469,577</u>	<u>(103,468)</u>	<u>(279,112)</u>	-	<u>3,632,9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分類溢利/(虧損)	<u>2,787,827</u>	<u>348,860</u>	<u>469,577</u>	<u>(99,330)</u>	<u>(236,551)</u>	-	<u>3,270,383</u>
分類資產	<u>44,520,555</u>	<u>23,973,359</u>	<u>7,032,770</u>	<u>1,991,483</u>	<u>16,262,690</u>	<u>(4,272,906)</u>	<u>89,507,951</u>
分類負債	<u>13,641,443</u>	<u>10,949,960</u>	<u>1,002,626</u>	<u>539,759</u>	<u>20,007,383</u>	<u>(4,272,906)</u>	<u>41,868,26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6,460,277	13,373,398	195,693	288,401	153,990	-	30,471,759
銷售成本	(14,398,880)	(8,966,202)	(4,370)	(269,047)	(99,185)	-	(23,737,684)
毛利	<u>2,061,397</u>	<u>4,407,196</u>	<u>191,323</u>	<u>19,354</u>	<u>54,805</u>	<u>-</u>	<u>6,734,07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9,923	1,842,623*	188,235	(21,559)	42,543	-	3,221,765
財務費用	(44,652)	(184,275)	(210)	(12,905)	(404,601)	-	(646,64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300,189	-	-	-	-	-	1,300,189
聯營公司	66,872	(2,946)	265,020	-	44,446	-	373,392
稅前溢利/(虧損)	2,492,332	1,655,402	453,045	(34,464)	(317,612)	-	4,248,703
所得稅	(204,952)	(293,547)	(42,002)	(1,832)	(41,123)	-	(583,456)
年內溢利/(虧損)	<u>2,287,380</u>	<u>1,361,855</u>	<u>411,043</u>	<u>(36,296)</u>	<u>(358,735)</u>	<u>-</u>	<u>3,665,2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分類溢利/(虧損)	<u>2,265,506</u>	<u>441,889</u>	<u>411,043</u>	<u>(16,038)</u>	<u>(326,520)</u>	<u>-</u>	<u>2,775,880</u>
分類資產	<u>37,513,058</u>	<u>21,565,474</u>	<u>7,230,730</u>	<u>2,016,084</u>	<u>13,178,337</u>	<u>(4,148,250)</u>	<u>77,355,433</u>
分類負債	<u>9,285,421</u>	<u>9,500,248</u>	<u>1,509,017</u>	<u>460,848</u>	<u>15,551,420</u>	<u>(4,148,250)</u>	<u>32,158,704</u>

* 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13,9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130,000港元)，其全部收益已歸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有，因此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902,611	23,167,68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52,183	479,326
折舊	1,800,332	1,669,2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3,221	32,050
特許經營權攤銷*	52,810	90,672
電腦軟件攤銷*	9,988	13,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u>61,792</u>	<u>(127,317)</u>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電腦軟件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396,321	294,502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627,186	273,7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4,819	59,83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481	27,799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8,390
利息開支總額	<u>1,091,807</u>	<u>664,290</u>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5,004</u>	<u>4,307</u>
財務費用總額	<u>1,096,811</u>	<u>668,597</u>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u>(100,175)</u>	<u>(21,954)</u>
	<u>996,636</u>	<u>646,643</u>

5.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中國大陸	654,047	569,9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	2,985 (88,079)	1,929 11,608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568,953</u>	<u>583,456</u>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二零一一年：0.25港元)	284,393	284,3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元(二零一一年：0.45港元)	572,286	511,907
	<u>856,679</u>	<u>796,30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70,383	2,775,880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62,844	52,683
	<u>3,333,227</u>	<u>2,828,563</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571,000	1,137,500,1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5,342
可換股債券	50,000,000	50,000,000
	<u>1,187,571,000</u>	<u>1,187,555,462</u>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各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327,484	323,369
一到兩年	1,685	372,102
兩到三年	372,102	307,789
三至四年	306,104	-
	<u>1,007,375</u>	<u>1,003,260</u>
未結算	505,248	1,588,046
	<u>1,512,623</u>	<u>2,591,306</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07,375)	(1,003,260)
	<u>505,248</u>	<u>1,588,046</u>
非流動部份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1,029,031	536,266
一至兩年	24,639	43,152
兩至三年	12,174	15,615
三年以上	17,742	124,980
	<u>1,083,586</u>	<u>720,013</u>
未結算	1,319,568	866,425
	<u>2,403,154</u>	<u>1,586,438</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6,259	1,867,774
一至兩年	48,430	21,463
兩至三年	7,485	3,947
三年以上	14,317	11,410
	<u>2,616,491</u>	<u>1,904,594</u>

11.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北控水務出售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當中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及
- (iii)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該實體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

上述出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總協議」)作出，總代價為1,066,540,000港元，而上述出售交易以北控水務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

另一方面，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亦將出售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之股本權益予北控水務，該公司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之營運，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北控水務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該項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向本集團發行每股1.13港元面值1港元共177,000,000股新普通股及初始轉換價為1.13港元，本金總額為30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股份分配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於北京發展的54.71%股權。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964,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1,311,000港元)及69,180,6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68,766,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為十六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該規定指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本公司已就該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未有按守則條文第A.2.7條所規定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林海涵先生出席了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其餘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事繁忙未能出席，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